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刘征宇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资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